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停牌；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了有关公告。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予以了公告。201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上交所问询函回复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申请，5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 5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并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33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二次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 5 月 28 日发布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